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CARI-MGZ-01-2025)



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

版本编号：A0

声明：本文件版权属于中汽院凯瑞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所有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4. 初次认证程序	3
4.1 受理认证申请	3
4.2 审核策划	6
4.3 实施审核	7
4.4 审核报告	9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0
4.6 认证决定	10
5. 监督审核程序	12
6. 再认证程序	14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5
8. 认证证书要求	17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8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9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13. 其他	20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汽院凯瑞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CARI）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SMS）认证活动。

本规则适用于 M 类、N 类和至少装有一个电子控制单元的 O 类车辆的车辆制造商所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CCARI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 CCARI 在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CCARI 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2 认证依据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CCARI 应当在认证规则发布、修订后 30 日内或认证规则废止（注销）后 5 日内，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使用“认证规则备案”功能模块提交认证规则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备案备认证规则。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GB/T 27021/ISO/IEC 17021-1 《合

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CCARI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CCARI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对认证人员(包括:申请评审、方案制定、审核计划安排、审核员/审核组长、认证决定等工作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公司认证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和风险评估，确定其能力资格，以确保各类认证人员具备适宜的知识和技能。

具有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资质的人员，通过培训且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人员能力评价合格后可从事本业务范围的认证审核工作。

审核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包括：

(1)汽车信息安全专业知识,包括汽车行业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如ISO/IEC27001、ISO/SAE 21434等;汽车信息安全威胁、漏洞和攻击手段的了解及汽车信息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如加密、防火墙、入侵检测等。

(2)汽车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过程,包括风险评估和管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信息安全测试管理、漏洞管理、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等;

(3)汽车行业相关知识,包括汽车行业的生产流程、技术标准和

法规要求；汽车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以及相关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汽车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和风险管理知识；

(4) 审核能力，具备 GB/T 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 5.4.2 条的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CCARI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1.2 CCARI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管理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3)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管理文件。
- (4)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资料（必要时）。

4.1.3 CCARI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存在以下情况的申请组织，CCARI 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被政府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抽查发现其产品质量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公布的。
- (4)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 (5) 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CCARI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CARI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CCARI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CCARI 通报：

- ① 被政府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②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③ 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 ④ 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 ⑤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⑥ 出现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管理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CCARI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CCARI 发出认证申请受理通知后，应与申请组织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CCARI 应以附录四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2.2 审核组

4.2.2.1 CCARI 应当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范围，选派两名及以上有资质（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组成审核工作组，1 名作为组长，其他人为组员，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CCARI 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CCARI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汽车信息安全管理文档及相关实施记录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审核和评估。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4) 结合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若企业已获得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

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汽车信息安全文档及实施记录，评价其是否符合所申请的要求。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CCARI 报告，经 CCARI 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

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CCARI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CCARI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CARI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CARI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CARI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CCARI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CCARI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CCARI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CCARI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 在持续改进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CCARI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CCARI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

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CCARI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CCARI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CCARI 应根据获证组织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或安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等单位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CCARI 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2/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CARI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CCARI 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CCARI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CCARI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CCARI 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CCARI 应规定时限要

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CCARI 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CARI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CCARI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CCARI 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CCARI 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CARI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CCARI 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CARI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和服务等质量或安全等相关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或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CCARI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CCARI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CARI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CCARI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CCARI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

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CCARI 名称。
-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CCARI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CCARI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

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CCARI 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认证标准、不能有效执行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CCARI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 CCARI 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CCARI 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CCARI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CCARI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

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认证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CCARI 可开展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人日如下，根据所委托方认证体系有效人员数量、工厂的生产规模和多地点情况可适当增加现场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1-500	10
500-750	11
751-1000	12
1001-1250	13
1251-1500	14
1501-2000	15
2001-2500	16
2501-3000	17
>30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有效人数每增加 500 人，增加 1 人天）

注：有效人数通常包括直接接触敏感信息或负责保护信息资产的员工，保护关键信息资产如设计数据、客户信息、生产控制系统、供应链数据等。

